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发〔2018〕16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城市容貌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台州市城市容貌标准》已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台州市城市容貌标准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为加强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，创造整洁、优美、文明的城市环境，根据《城市容貌标准》（GB50449-2008）、《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《台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（二）城市建筑物、构筑物、道路、公共设施、公共场所、园林绿化、水域、广告标志、照明、居住小区、环境卫生等有关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，除应符合本标准外，尚应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。

（三）公安、国土资源、环保、建设规划、交通运输、水利、综合行政执法（城市管理）、旅游、市场监管、电业、邮政、通信等部门和单位应按照各自的职责执行本标准，做好城市容貌的建设与管理工作的。

（四）本标准适用于台州市区，各县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（五）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二、建筑物、构筑物

（一）建筑物、构筑物应保持外形完好、整洁、美观，破残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立面应及时整修，危险建筑物、构筑物应及时拆除或整修。

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根据城市规划和技术

规范进行设计和建造，讲究建筑艺术和城市美学，注重美观，其造型、装饰、色调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（二）城市文物古迹、历史街区等应按有关标准进行规划控制，历史保护建筑物、构筑物不得擅自拆除、改建、装饰装修，并应设置专门标志。周边控制地带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按照城市规划和文物保护单位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。

（三）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屋顶不得擅自设置、搭建天线、铁架、水塔、屋棚等有碍市容的设施、设备；阳台外和窗外不得吊挂、晾晒或堆放有碍观瞻的物品，平台、未封闭阳台内堆放的物品不得超过护栏高度。

（四）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立面应保持整洁完好，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立面和玻璃幕墙的清洗每3年不少于1次，建筑外墙涂料的粉刷每5年不少于1次，对影响市容的脏污、缺损，应当及时清除和修复，建筑外墙粉刷、基色、勾勒线和设施颜色应保持原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风貌色彩。

（五）主要道路及重点地区商业用房临街门窗设置外侧防护装置的，应采用网格状通透式，形式、色调与周边建筑物相协调。传统风貌保护地区可采用木制栅板门等有地方特色的门饰。

（六）主要道路两侧和重点地区的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外立面安装窗栏、空调外机等设施的，应统一规范设置，不得随意变更位置和破坏建筑物外墙立面，安装要牢固。建筑物沿街立面设置的遮阳篷帐、空调外机等设施的下沿高度应符合国家《民用建

筑设计通则》（GB50352）的规定，不得低于 250 厘米。墙面挂锈的应定期清洗或粉刷，陈旧破损或已丧失功能的空调外机要及时修复或拆除。原有建筑物外墙未按要求位置安装的空调外机，应按街景要求调整位置。空调支架应采用耐锈性材料，不得占用人行道，并保持其外观整洁，顶端无积物。空调冷凝水应接入排水管道，不得随意排放。

（七）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门窗装修、装饰的样式、材料、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门窗外无擅自搭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。门窗不提倡安装防护（盗）栏，已安装的要规范统一、整洁完好，不应超出墙体立面，锈蚀、陈旧、破损的应及时维修更换，不得影响建筑外观和通行。

（八）主要道路两侧与单位的临街分界，应当采用透景、半透景的栅栏或者用绿篱、花坛（池）、草坪等隔离，高度应控制在 1.6 米以下，院内空地应绿化，并保持地面整洁、美观，出现损毁和污染的，应及时修复或清理。

（九）各类工地应有围墙遮挡并满足路面行车视距要求，围墙的外观与环境相协调。围墙外侧环境应保持整洁，不得堆放材料、机具、垃圾等，墙面不得有污迹，无乱张贴、乱涂画等现象。靠近围墙处的临时工棚屋顶及堆放物品高度不得超过围墙顶部。

临街建筑工地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 米的遮挡墙，同时设置工程告示牌；市政设施、道路挖掘施工工地围墙高度不低于 1.8 米，围墙保持整洁、完好，并设有夜间照明装置。

拆迁施工工地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.8 米的封闭围墙，同时设置警示标志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扬尘污染。

待建地块周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.8 米的实体围墙，近期末计划开发的地块，应进行临时绿化，并保持围墙及绿化完好、整洁。

（十）城市雕塑和街头小品应规范设置，其造型、风格、色彩等与周边环境相协调，并定期保洁，保持完好、清洁和美观。

三、城市道路

（一）市区道路、桥梁应保持平整、完好，路面出现坑凹、碎裂、隆起、溢水开裂、水毁塌方等情况，应及时修复；道路上设置的各类井（箱）盖、雨箅应保持齐全、完好、正位，出现松动、破损、移位、丢失等情况，产权单位应及时修复。

（二）城市道路在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、养护、维修等施工作业时，在施工现场应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。施工完毕后应及时平整现场、恢复路面、拆除防围设施。

（三）盲道、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应保持畅通、完好，道缘石应整齐、无缺损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道缘石边私设斜坡。

（四）机动车和电瓶车、自行车、共享单车等非机动车应按划定的区域定点停放，保持整齐有序。经批准设置的道路内停车场应统一设置醒目的停车场标志。

（五）交通标志、交通信号灯、交通护栏、交通隔离墩、交通标线等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应符合有关规定，保持完好、整洁。

（六）市区道路应保持整洁，不得乱扔垃圾，不得乱倒粪便、污水等，不得焚烧落叶、枯草等废弃物。市区道路应定时清扫保洁，主要道路应采用水洗除尘，影响交通的积雪应及时清除。

（七）在城市中行驶的机动车辆，应保持车况完好、车容整洁，不得有严重污迹或灰垢，车底、车轮不得附着泥土污染路面。

运输建筑材料、渣土、生活垃圾以及散装物的车辆应当采取封闭或覆盖措施，运输中不得散落、泄漏。

（八）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占用、挖掘道路和超期占用道路，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固定或临时路障。严禁擅自占道加工、经营、堆放以及搭建等。

（九）临时疏导点设置要制定标准，经批准设立的早（夜）市、非机动车修理、餐饮、擦鞋等便民摊点，应在规定地点、时限内规范经营，设置标识或统一式样，并保持经营场地整洁。

（十）人行道的路面及侧石顶面应平整，道板色彩应与周围环境协调，线条和图案清晰；路面应定期冲洗，保持洁净、无堆放物、无积水，如有破损，应用同种同色材料及时修复；树穴位置适当，方便行人。

（十一）道路的排水、排污设施应当及时清捞疏浚，保持畅通，确保雨后路面无积水。临街各类建筑物的落水管、污水管、空调排水管与地下排水管道接通，无污水溢流。

（十二）临街餐饮门面必须具备独立上下水道和采取防治油烟污染有效措施，不得临街设置锅、炉、灶具和水池，道路两侧

的油烟排放通道应隐蔽安装，后场操作间应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得致使油烟污染。不得在人行道上设立压水井、水池，不得沿街安装自来水龙头、水槽、洗衣台等设施。

四、园林绿化

（一）城市绿化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设计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浙江省相应技术规范。城市公共绿地建设应突出城市特色，展示城市风貌。

（二）城市绿化应以绿为主，公园、绿地等建设布局合理，街头园林小品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根据植物的观赏和功能特点，科学配置植物。维持生物多样性，大力推广乡土植物，营造有台州特色的绿化景观。

（三）倡导拆墙透绿，积极推广庭院绿化、阳台绿化和垂直绿化等多种绿化形式，全面提高绿化覆盖率。

（四）市区绿地应定期进行养护，保持植物长势良好、叶面洁净美观，无明显病虫害、死树、地皮空秃。

（五）行道树应保持树形整齐、树冠均匀，无缺株死株，无病虫害，树穴无黄土裸露，树穴盖板及侧石无缺损，行道树上无擅自悬挂的物品。不影响电力、通信等管线及周边建筑物，保障车辆、行人通行安全。

（六）园林绿地内的雕塑、小品及配套设施应定期清洁、检查、维修，保持完好整洁；公园绿地内的水体应清澈，无杂物漂浮。

（七）道路绿化隔离带的绿篱应修剪整齐，绿篱高度不影响行车安全，无明显死株缺株现象，无积存垃圾和杂物。种植、整修或其他作业留下的渣土、枝叶等，应及时清运。

（八）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标志，落实责任人，定期进行养护。

（九）严禁违章侵占绿地，不得擅自在植物上悬挂与绿化无关的物品。

五、公共设施与公共场所

（一）邮政、交通、通信、广播电视、电力、公交等公共设施，应设置规范、排列有序、标识明显，并定期维护和清洁，保持完好、整洁、美观，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（二）经批准设立的阅报栏、宣传栏、信息栏、书报电话亭、售货亭等，应保持安全、整洁、美观。电线杆、灯杆、指示杆等杆体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吊挂；各类标识标牌应有机组合、一杆多用。各类公共健身、休闲设施应保持完好、清洁、卫生。

（三）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影剧院、体育馆、公园、广场、学校、医院、旅游景点及天桥、地下通道、城市隧道等公共场地，应保持整洁，无违章设摊，无人员露宿，无乱涂乱贴。各公共场所应合理设置无障碍设施，并保持正常使用。

经批准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经营摊点应规范经营，不得跨门经营，并保持摊点和周边环境的整洁卫生。

（四）市区内不得新设架空管线设施，对已建架空管线应逐

步进行改造。

（五）在公共场地举办宣传、展销、促销、节庆、文化、体育等活动，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，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
（六）垃圾收集容器、垃圾转运站、公共厕所等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应保持清洁，不得污染环境，并定期维护和更新，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5%，运转正常。

（七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停车场（点）设置应当符合标准，不得影响交通，不得占用无障碍设施，车辆应按规定停放整齐。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设置占道停车处。已配建停车场（点）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停用或者挪作他用。

（八）携带各类宠物进入公共场所的，携带者应采取措施，不得危及公共安全，影响公共卫生。

六、广告标志与标识

（一）任何单位、个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不得设置户外广告。

（二）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其形状、规格、色彩等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广告设施与标识使用的文字、商标、图案应准确规范。陈旧、损坏的广告设施与标识应及时更新、修复，过期和失去使用价值的广告设施应及时拆除。广告设施长期闲置的，应当拆除或设置公益性广告。

户外广告和标志设施应定期修饰或清洗，保持设施安全、整洁、完好。

（三）广告设施与标识按面积大小分为大型、中型、小型，并应符合国家标准。

（四）下列情形严禁设置广告设施：

1.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、军事机关驻地；
2. 文物保护单位、学校、风貌建筑保护地区、风景名胜点的建筑控制地带；
3. 利用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的；
4. 影响市政公共设施、交通安全设施、交通标志使用、遮挡消防救援口、室内走道排烟的；
5. 妨碍居民正常生活，损害城市容貌的；
6. 利用行道树或损坏绿地的；
7. 市、区人民政府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、建筑或位置。

（五）在建筑物、构筑物顶部或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及非广告设施、标牌等，应与该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规格、色彩、风格相协调，不得危及公共安全，不得影响该建筑物、构筑物的轮廓线。

（六）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招牌广告应统一规划，原则上实行一店一招牌，规格一致，外形完好。

（七）市区内不得设置过街横幅。各类布幔、横幅、气球、气模、广告彩旗和节日标语等，应当按批准的时限、地点和空间

设置。公共设施和树干上不得乱写、乱画、乱刻以及乱挂广告。

(八) 公共汽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车载广告，应简洁明快，色彩与车辆底色相协调，并保持完好、整洁，不得在车体前方和两侧车窗设置广告（出租车后窗、角窗除外）。广告制作不得采用反光等影响交通视线的材料。不得擅自城区内利用宣传车进行商业宣传。

(九) 利用道路空间资源设置的各类导向牌、指路牌、交通标志、地名牌、路名牌等设施，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统一设置、设计、合理布局；地名、路名等标牌，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统一规定设置，文字规范，用语准确，汉语拼音以及配套引用外语等应符合规定，并保持整洁、醒目和完好。

七、城市照明

(一) 城市功能照明应与城市景观照明统一规划设计，城市功能照明设施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应符合《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》及相关规范的要求。照明灯具的式样、形式应与环境相协调，简洁美观，并保证设施完好。

(二) 市区照明应符合生态、环境保护的要求，避免光污染，并应符合以下规定：

1. 照明设施的外溢光、杂散光应避免对行人和汽车驾驶员形成失能眩光或不舒适眩光，照明灯具的眩光限制应符合相关规定；
2.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应控制外溢光、杂散光，避免形成障害光；

3. 照明设施应避免光线对于乔木、灌木和其他花卉生长的影响。

（三）市区景观照明应充分反映被照物体的特征，兼顾白天的视觉美观，与建筑、广场、绿化、水域等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（四）市区新建、改建工程的照明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
（五）城市照明设施应采用新材料、新技术，做到高效、节能，并确保功能良好、开闭正常。

（六）市区道路和公共区域装灯及亮灯率应达到 95%，出现故障或残缺时应及时修复。

八、城市水域

（一）城市水域应力求自然、生态，与周围人文景观相协调。水域水面保持清洁，无垃圾、粪便、油污、动物尸体等废弃漂浮物。

严禁生活污水和垃圾、工业废水和垃圾等排入城市水域。

（二）河道两岸应进行绿化，岸坡保持完好，无缺损，无废弃物堆积，无绿化破坏现象。

（三）河道内各类船只应容貌整洁，无违章悬挂，船上垃圾、粪便、污水等废弃物应按规定处置，不得排入水域。

（四）岸边不得有从事污染水体的餐饮、食品加工、洗染等经营活动，严禁设置家畜家禽等养殖场点。

（五）城市水域沿岸及其防护堤、亲水平台等休闲设施保持

整洁、完好。严禁在河堤、护岸等处乱张贴、乱刻画、乱涂写；各类绿化设施、沿河护栏、杆线及建（构）筑物上不得晾晒、悬挂衣物。

（六）城市水域及河道两侧没有搭建有损驳岸、堤坝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及擅自堆放的堆积物，沿河建筑形式、高度和外墙色彩应与河道景观相协调。严禁擅自填塞河道、水塘，侵占水面、河岸通道，损毁河道设施，侵占沿河绿地，砍伐沿河树木的行为。

（七）城市水域及河道两侧新建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符合堤防安全的相关要求。对不符合河道景观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应限期拆除或整修；对影响河道排水和景观的各类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堆积物，有关部门应责成建设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改建、拆除或迁移。

经批准设置的临时阻水障碍物，建设工程结束时应按规定期限清除，恢复河道通畅。

（八）不得在景观区域划定的禁止水域垂钓、捕鱼、游泳、划艇。

九、居住小区

（一）城市居住小区规划应当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小区容貌与周边容貌相协调，体现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。

（二）小区内建筑物防盗门窗、遮阳、雨篷、空调外机等应规范设置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外墙、建筑小品应保持完好、整洁、美观，无明显脱落和污迹，无乱张贴、乱刻画、乱涂写。

(三)小区内道路路面平整完好,无破损,道路畅通、整洁、卫生,无乱搭乱建、占道设摊经营、堆放杂物等,排水沟畅通,无堵塞,小区内禁止乱停机动车与非机动车。

(四)小区内公共设施应规范设置,报刊亭、邮箱、阅报栏、变电箱、通信柜、各类杆线布局合理、整洁完好。公共娱乐、健身休闲、绿化等场所无乱晾晒、无积存垃圾、无积留污水、无安全隐患。

(五)小区绿地应规范管理,定期修剪、施肥,植物生长良好,无明显病虫害,造型美观。绿化围栏应保持良好、整洁。

(六)小区内水体应保持清洁,无明显水面漂浮物、垃圾、污水、粪便等废弃物。

(七)小区内的各种导向牌、标志牌和示意图等应保持完好、整洁、美观。

(八)小区内不得利用居住建筑从事经营加工活动,禁止种植蔬菜,禁止饲养家畜家禽和食用鸽。饲养宠物和信鸽不得污染环境、影响他人生活,造成环境污染的,饲养人应及时清除。

(九)小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(分为可回收物、易腐垃圾、有害垃圾、其他垃圾)定点投放,日产日清;对生活垃圾投放点(桶)、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,应定期清洗、消毒灭菌,保持其完好、整洁,不污染周边环境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监委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3月19日印发
